

#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退 休 人 員 姓 名	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	退 休 日 期	退 休 核 定 機 關	核 定 日 期
所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	核 發 機 關	核 發 文 號 或 銓 敘 部 備 查 文 號	獎 勵 金 金 額	合 計 金 額
審 核 情 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 整。			
申 請 人	人 事 室	主 計 室	機 關 首 長	

備註：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存原服務機關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
三、公務人員同時領有以服務年資獲頒之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，請領獎勵金時，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年資，先扣除已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，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之獎勵金。

四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撫卹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

## 五、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標準

三等服務獎章：三千六百元；二等服務獎章：七千二百元；

一等服務獎章：一萬八百元；特等服務獎章：一萬四千四百元。

